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公 佈

本公佈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股東貸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從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盈國際」）取得一筆100,000,000港元的貸款（「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期限為一年，惟雙方可協商延期一年，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日期。股東貸款無利息或違約利息，無需提供抵押。本公司可選擇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但中盈國際不可在到期日期前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

取得股東貸款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公佈，本集團長期對其業務進行持續性審視，以達到優化資產及投資組合的目的。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或暫停部分業務，且正對新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遊艇業務）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在就有關可能的業務制定適當的投資方案。而新業務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一定的啟動資金，或向其生意夥伴證明其有持續提供財務資源的能力。鑑於本集團對現金的需求，本公司成功地向中盈國際取得了一筆具有有利條款的股東貸款。

本公司擬將股東貸款用於(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擴張本集團現有非終止或暫停的業務；及／或(iii)投資本集團可能的業務。股東貸款可改善本集團流動性及提高本集團現金比率，可為新業務的開展提供一定保障，且不會產生利息成本。董事會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有意以(i)本集團業務(包括可能的新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流入;及/或(ii)可能的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惟這些融資行為須取決於市場是否有利及是否有合適的機會)來償還股東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中盈國際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股東貸款並非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股東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提醒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可能的新業務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一旦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必要公佈。該等新業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段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段洪濤先生(主席)、李微娜女士、徐銀生先生、楊林先生、及張福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